

德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德卫医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卫生健康机构：

为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落实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推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根据《山东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德州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方案（2019-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德州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认真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鲁卫办字〔2018〕292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大力推进“健康德州·幸福家园”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立足我市县乡域居民医疗服务实际需求，以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通过新一轮对口支援工作，持续提高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安全、优质、经济、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优质资源下沉，“县域医共体”建设，对口帮扶，落实基层医院功能定位，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承担辖区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症救治和转诊任务，实现县域内就诊率 90% 的目标，为推动分级诊疗制度提供保障。

到 2021 年，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农村居民看病难问题得到较大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建设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农村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能力和治疗能力显著提高；培养一批具有一定水平的临床专业技术人才和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卫生院科室设置规范，特色专科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范围扩展，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大部分乡镇卫生院具备二级手术的条件和能力，成为农村居民就诊首选，枢纽作用更加强化。建立支援单位与受援卫生院分工协作关系，开拓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显著加强，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

三、基本原则

根据受援医院辖区内卫生健康发展水平和居民诊疗需求、外转率排名等因素，统筹协调优质医疗资源，我市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直接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做到乡镇卫生院全部覆盖。结合

受援双方医疗卫生机构的能力和 demand，针对辖区内内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薄弱环节，重点帮扶，精准帮扶，签订帮扶协议，做到合理搭配，使对口帮扶工作取得实效，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对口关系调整的工作衔接。

四、工作任务

三级医院、二级医院根据当地疾病谱和重点疾病特点，以派驻支援团队为主，设备和资金支持为辅，帮助受援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 2-3 个特色专科，培育至少 3 项适宜技术；根据受援乡镇卫生院的实际需求派驻支援医务人员，支援医务人员充分发挥特长，在承担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任务的同时，通过开展临床带教、病例讨论、专题讲座等形式帮助受援乡镇卫生院提高服务能力；指导医务人员正确使用配备的医疗设备；指导受援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

市级三级医疗机构在我委前期调研、各县市区申报需求计划的基础上按照对口支援关系表选派相关专业的派驻人员，采取“组团式”支援方式，至少 3 名医务人员组成的团队驻点帮扶，选派人员要求主治以上职称，支援医院确保受援医院每天都有驻点帮扶人员，要结合“业务院长”选派工作，重点支持乡镇卫生院发展特色专科，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可根据需求调整对口帮扶的专业。

支援医院每年向每家受援医院派出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名

派驻人员连续工作时间至少 3 个月，支援医院不得随意调回；脱离派驻岗位 2 天以上者，需有派驻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派驻人员脱离派驻岗位 5 天以上或因卫生应急等情况确需调回的，须报我委备案；未完成对口支援任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对口支援工作，考核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脱岗 2 次(含)以上的派出医务人员其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其派出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对口支援项目不得分。

(二) 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以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为牵头医院，分别与辖区内的乡镇卫生院组成县域医共体，按照“关系不变、双向流动、县管乡用、能进能出、上下互动”的原则，建立医共体内人才资源统筹和柔性流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医技人员等人才资源，促进技术人员有序合理流动，鼓励上下级医疗机构间通过下派值诊带教、上派进修培养等形式，促进学科带动和业务水平提升。简化医共体内医师执业手续，由医疗机构派遣到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执业的，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选派人员和专业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确保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全覆盖，且每天都有驻点帮扶人员。

(三) 提高乡镇卫生院管理水平。通过帮扶双方医院管理人员相互挂职，引进三级、二级医院成熟管理经验。派驻人员参与受援医院和科室管理，帮助受援医院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医

院和科室内部管理，提高受援医院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运用质量管理工具持续改进医疗质量，防范医疗风险。

（四）构建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通过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带动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为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五）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充分发挥远程医疗服务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受援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关系，通过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县域医疗服务水平和可及性。支援医院要积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继续教育等活动，不断提升受援医院医疗技术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签订对口帮扶责任书。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指导各医疗机构根据《山东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年）》（鲁卫办字〔2018〕292号）和本方案附件中确定的对口帮扶关系签订一对一对口帮扶责任书，明确对口帮扶总体目标、年度分解任务和量化考核指标，建设特色或重点专科、重点科室的数量，要具体到学科、专业、病种或技术，派驻人员的数量、专业、职称、连续工作时间，培养业务骨干或科室带头人的数量等工作指标和完成时限。协议内容作为考核对口支援工

作落实情况的依据。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责任书于2019年7月底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备案，二级医院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二）加强派驻人员服务管理。支援医院要在实地调研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支援方案、工作计划，要严格按照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安排和双方协议要求，按时、足额做好医务人员的派出工作。要全面落实城市医师下基层激励机制，按规定落实派出人员的工资、绩效、补贴、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等方面待遇。受援医院要为派驻医师日常生活和开展帮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要加强信息管理和报送，派驻人员情况、支援工作开展情况、工作量等有关资料和数据要及时、完整、准确在国家及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在完成指定帮扶任务的基础上，可以结合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等医联体建设情况和城市医师到农村服务工作，结合实际自行开展部分对口支援工作，受援单位及双方协议应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未按时备案的不予纳入城市医师到农村服务管理。

（三）严格开展考核鉴定和绩效评价。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派出医务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支援医疗机构派驻医师的派遣、备案、审批和存档以及受援医疗机构确认报到、确认完成任务和统计派驻医师工作量信息等工作流程，如实填写《山东省城市医生在基层工作考核

手册》。受援医院、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鉴定，派出单位要根据考核鉴定结果和日常管理、检查情况对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公示，有效保证考核鉴定、审核公示结果客观公正。对于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优质资源下沉工作和新一轮对口支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认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我市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增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优质资源下沉工作作为公立医院履行社会责任和体现公益性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制度，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对口支援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督导评估。优质资源下沉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对支援和受援双方考核制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口支援考核结果作为医院评审评价、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各项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我委将适时对优质资源下沉工作尤其是派驻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和督导，并定期对各地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评估工作以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对口支援考核工作按照国家、省制定的考核指标体系执行。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公共媒体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典型经验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行业内外共同推进支持优质资源下沉的工作局面。

- 附件：1.德州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关系表
2.德州市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关系表
3.三级、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责任书
4.各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联系人

附件 1

德州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关系表

序号	支援单位	受援县市区	受援乡镇卫生院	专业 1	专业 2
1	德州市人民医院	德城区	黄河涯医院	妇科	消化内科
2	德州市人民医院	陵城区	糜镇卫生院	骨外	眼科
3	德州市人民医院	禹城市	安仁镇卫生院	内科	妇科
4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乐陵市	黄夹镇中心卫生院	康复医学	骨外科
5	德州市人民医院	宁津县	柴胡店中心卫生院	内科	外科
6	德州市中医院	齐河县	马集镇卫生院	内科	中医科
7	十三局医院	临邑县	临南中心卫生院	口腔科	内科
8	十三局医院	平原县	王打卦镇卫生院	内科	中医科
9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武城县	老城中心卫生院	医学影像	内科
10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夏津县	苏留庄中心卫生院	眼耳鼻喉	普外
11	德州市妇幼保健院	庆云县	庆云镇卫生院	妇科	产科
12	德州市人民医院	经济开 发区	宋官屯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消化科	麻醉科

附件 2

德州市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关系表

序号	支援单位	受援单位
1	德州市市立医院	二屯镇卫生院
		天衢卫生院
2	德州联合医院	新华办事处卫生院
3	陵城区人民医院	陵城镇卫生院
		于集乡卫生院
		官道孙镇卫生院
		徽王镇官道孙卫生院
		滋镇中心卫生院
		糜镇卫生院
		宋家镇中心卫生院
		糜镇张习桥卫生院
		宋家镇黄集卫生院
4	陵城区中医院	前孙镇中心卫生院
		丁庄乡中心卫生院
		边临镇中心卫生院
		郑家寨中心卫生院
		土桥中心卫生院
		义渡口中心卫生院
		神头镇中心卫生院
5	禹城市人民医院	房寺镇中心卫生院
		辛店镇中心卫生院
		市中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十里望卫生院
		李屯乡卫生院
		房寺镇大程卫生院
		梁家镇卫生院
		张庄镇卫生院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禹城市中医院	伦镇中心卫生院
		莒镇卫生院
		安仁镇卫生院
		辛寨镇卫生院
7	禹城市妇幼保健院	安仁镇卫生院
		十里望卫生院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庄镇卫生院
		市中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乐陵市人民医院	奎台卫生院
		铁营镇卫生院
		云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朱集镇中心卫生院
		寨头堡乡卫生院
		西段乡卫生院
		王集卫生院
		市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花园镇卫生院
9	乐陵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胡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化楼镇中心卫生院
10	乐陵市中医院	丁坞镇卫生院
		张桥卫生院
		孔镇卫生院
		郭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孙乡卫生院
11	乐陵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杨安镇卫生院
12	乐陵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	黄夹镇中心卫生院
13	乐陵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	张屯卫生院
14	乐陵市妇幼保健院	郑店镇卫生院
15	宁津县人民医院	宁津镇卫生院
		杜集镇卫生院
		杜集镇卫生院常洼分院
		长官镇中心卫生院
		长官镇中心卫生院田庄分院
		大曹镇卫生院
		大曹镇卫生院张傲分院
相衙镇卫生院		
16	宁津县中医院	张大庄中心卫生院
		刘营伍乡卫生院
		保店镇中心卫生院
		保店镇中心卫生院张宅分院
		时集镇卫生院
		大柳镇卫生院
		柴胡店中心卫生院尤集分院
17	齐河县人民医院	赵官镇中心卫生院

		马集镇卫生院
		胡官屯镇卫生院
		仁里集镇卫生院
		宣章屯镇卫生院
		安头乡卫生院
		表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大黄乡卫生院
18	齐河县中医院	晏城街道卫生院
		潘店镇中心卫生院
		刘桥镇卫生院
		焦庙镇中心卫生院
19	齐河县妇幼保健院	焦庙镇贾市卫生院
		华店镇卫生院
		祝阿镇卫生院
20	临邑县人民医院	林子中心卫生院
		邢侗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恒源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宿安乡卫生院
		翟家镇卫生院
		理合务镇卫生院
		兴隆镇卫生院
		德平镇卫生院
21	临邑县中医院	临南中心卫生院
		孟寺中心卫生院
		临盘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临邑镇卫生院
22	平原县第一人民医院	张华中心卫生院

		恩城镇卫生院
		恩城镇十里铺卫生院
		腰站镇卫生院
		王杲铺镇卫生院
		坊子乡卫生院
		三唐乡卫生院
		王庙镇苏集卫生院
23	平原县妇幼保健院	王庙镇卫生院
24	平原县中医院	前曹镇卫生院
		前曹镇林庄卫生院
		王凤楼中心卫生院
25	武城县人民医院	老城镇中心卫生院
		甲马营镇卫生院
		鲁权屯镇中心卫生院
		鲁权屯镇中心卫生院分院
		广运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老城镇中心卫生院杨庄分院
26	武城县中医院	郝王庄镇中心卫生院
		武城镇卫生院
		李家户镇卫生院
		四女寺镇卫生院
27	武城县妇幼保健院	广运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28	夏津县人民医院	渡口驿乡卫生院
		白马湖镇卫生院
		田庄乡卫生院
		南城镇卫生院
		香赵庄镇卫生院

		宋楼镇卫生院
		新盛店镇卫生院
		东李中心卫生院
29	夏津县中医院	银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郑保屯镇卫生院
		北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雷集镇卫生院
		双庙中心卫生院
30	庆云县人民医院	徐园子乡卫生院
		后张卫生院
		中丁乡卫生院
		崔口卫生院
		严务卫生院
		东辛店卫生院
		大靳卫生院
		常家卫生院
		庆云镇卫生院
		尚堂镇卫生院

附件3

三级、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责任书

(模板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保证《德州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方案》）顺利实施，确保基层医院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对口帮扶双方医院和乡镇人民政府承诺：

一、医院的责任

（一）帮扶医院

1.根据受援医院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对口帮扶各项任务支援任务。

2.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的，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3.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二）受援医院

1.摸清本地医院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需求，为帮扶医院派驻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必要的生活保障，保证派驻人员“用得上、用得好”。

2.选派骨干医师到帮扶医院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考核。

3.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三）共同责任

在本责任书的框架下，针对双方实际，制定可量化的对口帮扶目标，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综合能力提升总目标，年度医疗服务能力目标，年度管理水平提升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含派驻和派出人员），拟掌握的新医疗技术，拟开展的新医疗服务项目，考核评估指标，激励约束机制及具体措施，宣传计划，以及其他目标。

二、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任

（一）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

（二）将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乡镇卫生院院长考核内容。

（三）为帮扶医院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政策支持和生活保障。

帮扶医院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受援医院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德州市对口支援联系人名单

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德州市人民医院	张之营	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2637006
	于真	医务科副科长	2637033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杨志红	副院长	2488268
	王芳	副科长	2488118
德州市中医院	杨京慧	副院长	2725086
	段焕春	医务科科长	2725057
德州市妇幼保健院	徐冠英	副院长	2310920
	栾世辉	医务科科员	2310661
十三局医院	刘志强	副院长	2672260
	徐海波	医务科科长	2672295
德城区卫生健康局	魏晓芸	局党组成员	2107091
	郑洪雷	医政科科员	2181662
陵城区卫生健康局	张少忠	副局长	8285578
	徐志勇	医政科科长	8828678
禹城市卫生健康局	杨志兵	党组成员	7221711
	张鲁蒙	医政科副科长	7283209
乐陵市卫生健康局	曹建勇	副局长	6990809
	席琳	人事科长	6990811

宁津县卫生健康局	杨子旭	局长助理	5423791
	孙 静	医政科科长	5423791
齐河县卫生健康局	赵庆贵	副局长	5326878
	赵 青	医政科科长	5327321
临邑县卫生健康局	邢延明	分管负责人	7803819
	官兆强	医政科科长	4236631
平原县卫生健康局	董光锋	副局长	2165868
	杨 伟	医政科科长	2165795
武城县卫生健康局	韩兰霞	副局长	6219358
	张庆国	医政科科长	6219353
夏津县卫生健康局	李 涛	主任科员	6133106
	王 恒	医政科科长	6133111
庆云县卫生健康局	刘洪喜	副局长	3778808
	王 娟	医政科科长	3778890